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年6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10
- 二、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2會議室
- 三、主席：楊達立副校長
- 四、出席：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
- 六、工作報告：

1、108學年度目前統計學生實習人數685人，暑期校外實習學生數為288人共媒合115間廠商；學年校外實習學生數為64人共媒合24間廠商；上學期校外實習學生數為84人共媒合30間廠商；下學期校外實習學生數為226人共媒合90間廠商；寒期校外實習學生數為23人共媒合21間廠商。

108 學年度						
	暑期實習	學年實習	學期實習(上)	學期實習(下)	寒期實習	小計
工程學院	112	61	58	136	18	385
電資學院	23	1	13	32	1	70
管理學院	66	1	10	48	1	126
文理學院	87	1	3	10	3	104
總數	288	64	84	226	23	685

- 2、依教育部109年1月30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4248A 號函，提供本校實習防疫措施應變計畫，含取消赴陸港澳實習及實習轉介等事項。
- 3、109年4月7日發函至各單位及系所為因應疫情，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相關措施，如下說明：
  - (1). 依據教育部來文及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防範應變計畫「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辦理。
  - (2). 各系所應與實習單位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學校實習輔導老師確實掌握實習學生實習情形，作好後續追蹤輔導。
  - (3).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因感染病毒就醫或隔離措施等原因，實習學分認定由各系所依個案從寬認定。
  - (4). 若實習單位因疫情影響終止實習合約，各系所可進行其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協助學生後續輔導轉換實習機構或依照本校安心就學措施處理)。
- 4、6月4日已寄信通知各單位暑期暨學年及上學期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投保通知，請各單位在6月22日前回傳以利投保。

##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機電輔系國際專班學生實習課程補救措施，提請審議。

- 說明:1. 鑑於教育部108年3月29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80040881號函訂定「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學校實習課程除以校外實習方式推動之外，必要時應提供國際專班學生可替代校外實習課程之校內實習。
2. 國際專班校外實習課程之補救措施，以實務專題課程抵免之。
  3. 請機電輔系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為提升學生校外實習成效與實務知能，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針對表現優良者，擇優給予禮券與獎狀鼓勵，提請審議。

- 說明: 1.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實習，針對實習表現優良者，擇優給予禮券與獎狀鼓勵。
2. 檢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獎勵優秀實習生方案(附件一)及校外實習獎勵申請表格式(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彙整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辦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

十、散會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獎勵優秀實習生方案

- 一、活動目的：為提升學生校外實習成效與實務知能，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針對實習表現優良者，擇優給予禮券與獎狀鼓勵，以激發同儕間相互學習。
- 二、獎勵對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校外實習之獎勵：
1. 修習本系或他系之必(選)修校外實習課程。
  2. 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表現優異
  3. 完成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 三、申請人備妥「校外實習獎勵申請表」及「校外實習書面心得報告」各一份，送各系所辦公室初審，符合初審資格後，由各系所辦公室將實習學生推薦一覽表與申請表暨心得報告送研發處實習組複審。
- 四、實施期程：

獎勵優秀實習生方案每學年辦理 1 次，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如下表所示：

實施期程	實施內容
4 月底-5 月初	由研發處發信給本校學生，符合申請者得申請校外實習獎勵。
	研發處發信給各系所，請各系提供有意願且符合資格的實習學生推薦一覽表，如附件一。
6 月	由研發處製作獎狀，於各系期末時，由系主任頒發給優秀實習學生。

附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_\_\_\_\_系109學年度實習學生推薦一覽表

序號	實習機構資訊	實習學生資訊			實習類型 (請填寫學期 型/學年型/暑 假型)	實習廠商和實 習指導老師 推薦理由
	公司名稱	班級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列)

簽核欄位	
系承辦人員核章	系主任核章

編號 \_\_\_\_\_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獎勵申請表

## 一、申請人填寫：

(一)申請資格	(1)109年7月1日起至110年至6月30日止，具本校學籍學生且曾參加當學年度校外實習，累計達實習時數320小時以上者。 (2)修習本系或他系之必(選)修校外實習課程。 (3)檢附已完成之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二)申請人	
(三)系所與年級	
(四)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五)實習單位	(公司+部門或職稱)
(六)實習期間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月 _____日止計_____小時

初審(系所)\_\_\_\_\_

複審(審核單位)\_\_\_\_\_

## 二、推薦者填寫：

## 1、您與申請者之關係：

實習輔導老師實習機構主管或機構輔導老師

## 2、推薦評語：(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及其在實習機構突出之表現)

---



---



---



---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獎勵實習生方案」，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為有效進行活動，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於本次活動業務之執行，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連絡，辦理報名、緒獎等相關作業。以及辦理本校之內部稽核業務行為皆屬之(下稱「蒐集目的」)。

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存放於本校執行業務部門，其中紙本形式個人資料，則依規定定期銷毀。

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二)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五)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了解上開告知事項。**

申請人 親簽\_\_\_\_\_

(本頁請與前頁雙面列印)